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更一字第9號

債 權 人 生揚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俊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福達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羅國敏戶籍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債權人雖主張依本院110 年度桃簡事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，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居所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 巷00巷00號」，惟本院依職權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，請該局派員實地查訪後，得悉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並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局110 年11月25日之平警分刑字第1100038062號函在卷可稽。本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